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27.27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本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广州市德珑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定价	100	9.56	27.27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广州市德珑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7.27	50	-45.4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系因公司年初根据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是根据后续经营进展按需要进行，且公司日常关联预计金额及实际金额均较小，导致计算的实际		

	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比例较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比例较大，但差异绝对金额很小，情形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德珑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767675126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金山村华创动漫产业园 B25 号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汪民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3,167.93 万元、净资产为 8,693.30 万元，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5,271.58 万元、净利润为 1,345.9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市德珑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军胞弟汪民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关联方广州市德珑电子器件有限公司采购电感、变压器等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本次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将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根据需要进行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是确切必要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且付款条件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金额很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实际需要，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股东利益。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 2022 年度预计发生

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国元证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